

## 三十、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

100年5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0310095121號修正

### 一、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關於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以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關於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等事項，律定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任務分工及有關作業程序，有效進行各項應變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救援隊：

指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組成之救援團隊。

#### （二）中央協調官：

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受其指揮督導，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中央協調官進駐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協調聯繫工作。

#### （三）地方聯絡官：

指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受其指揮督導，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負責災害現場協調聯繫，以及與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工作。

### 三、接受國際救災支援之時機：

國家發生重大災害，依現有救災能量無法及時、有效處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報決定同意者，得接受國際救災支援：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考量災情規模及現有救災能量，有交外交部主動向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請求支援救災必要時。

（二）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主動提出救災支援，經外交部接受通知，轉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時

### 四、收集國際救援隊基本資料：

外交部應請國際救援隊提供國際救援隊基本資料相關資訊，填載附表一。

### 五、任務分工：

國際救援隊抵達我國時，由外交部派遣專責人員接機，並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等部會協助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中央協調官帶領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

各部會配合國際救災支援工作分工如下：

#### （一）內政部：

1. 統籌辦理國際救援隊聯繫事宜。

2. 協調空中運輸工具載運前往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

#### （二）外交部：

1. 協助辦理入境簽證及報到。

2. 提供傳譯人員全程隨行，協助中央協調官及地方聯絡官與國際救援隊間溝通協調。

(三) 國防部：

1. 國際救援隊搭乘專機抵達，降落軍用機場時，協調航管放行及停機。
2. 必要時，支援運輸工具載運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

(四) 經濟部：

必要時，協助調度國際救援隊其隨行車輛所需之油料。

(五) 財政部：

協調辦理快速通關手續。

(六) 交通部：

1. 國際救援隊搭乘專機抵達，降落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時，協調航管放行及停機。
2. 必要時，協調航空公司及客運業者提供運輸工具載運國際救援隊前往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隨行搜救犬之檢疫。

(八) 行政院衛生署：

提供國際救援隊人員就醫之必要協助。

六、救災任務之指派：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國際救援隊至災區直轄市、縣（市），協助救災，並由中央協調官填載「國際救援隊支援災害搶救任務派遣單」（如附表二）一式二份，傳真至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七、國際救援隊運送方式：

前往災區以陸路運輸為主，於陸路交通中斷或勤務緊急時，改以空中運輸方式辦理，方式如下：

(一) 陸路運輸：

由支援車輛運送前往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地點，並以國道高速公路為主要運輸路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協助交通管制。進入災區後，由轄區警察局負責交通管制。

(二) 空中運輸：

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合調度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載運人員及裝備。

國際救援隊抵達災區後，若須至偏遠山區救災，有使用空中運輸工具必要時，由該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八、救災協調機制：

中央協調官隨同國際救援隊進駐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後，每三小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回報災害處置狀況。

地方聯絡官負責帶領國際救援隊至救災地點，並於災害現場負責協調聯繫。

九、抵達災區後之作業：

(一) 進行簡報

國際救援隊抵達後，災區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指派專人向其簡報災區情況及作業情形，以便掌握救災狀況。

(二) 執行現場臨時急救工作：

由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國際救援隊執行現場臨時急救工作。

(三) 通訊聯繫作業：

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建立與國際救援隊之通訊聯繫計畫。

十、救災地點指揮運作方式：

救災地點之指揮權由現場指揮官統籌指揮與調度，國際救援隊於災害現場之救災任務，由該現場指揮官指派。

十一、任務資訊及後勤補給之提供：

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國際救援隊有關救災地點區域地圖、現場狀況說明、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圖說、無線電頻道、評估受困人數等與任務相關資訊，並提供食物、水、油料、照明及其他相關補給物資等後勤補給。

十二、救災任務再分派與結束之決定：

救災任務之結束，由該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決定之，並向新聞媒體發布任務結束之理由。

國際救援隊在救災地點完成任務，經其評估救援隊狀況後，向現場指揮官說明是否繼續執行，若繼續者，則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指派至須協助之直轄市、縣(市)；若結束任務者，則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其辦理回國事宜。

十三、辦理離境事項：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將國際救援隊由駐紮營區或基地運送至民用機場、軍用機場或軍民合用機場，協調辦理離境作業。

國際救援隊離境時，各部會任務分工如下：

(一) 內政部：

協助辦理離境通關手續。

(二) 國防部：

搭乘專機回國需使用軍用機場時，協調起飛事宜。

(三) 經濟部：

必要時，協調調度專機回程所需油料。

(四) 交通部：

1. 搭乘專機回國需使用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時，協調起飛事宜。

2. 搭乘民航機回國者，由交通部(民航局)安排返國班次，費用由國際救援隊自行負擔。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隨行搜救犬之輸出檢疫。

第四點附表一

**國際救援隊基本資料表**  
**(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Team Information )**

所屬國家 (Country)	
隊名 (Team Name)	
國際救援隊種類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Governmental)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組織 (NGO)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t'l Organization)
是否自給自足 (Self-sufficien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_天 (No. of Day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指揮官姓名 (Name of Commander)	
聯絡官姓名 (Name of Liaison Officer)	
裝備、器材及藥品重量 (kg) (Equipment Weight, kg)	
救援隊總人數 (含醫療救護人員) (Total No. of Persons)	
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No. of Emergency Medical Officers)	
專長 (Specialty)	<input type="checkbox"/> 搜索 (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 (Rescue)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Medical Trea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質處理 (Hazma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_
攜帶藥品明細 (List of Medicines)	
搜救犬隻數 (No. of SAR Dogs)	
搭機方式 (Mode of Air Travel)	<input type="checkbox"/> 專機 (Chartered Plane) – 機型 (Aircraft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機 (Civilian Aircraft) 預訂抵達時間 (ETA):
隊徽或臂章 (Team Emblem or Insignia)	
特殊需求 (Special Requests)	

第六點附表二

國際救援隊支援災害搶救任務派遣單  
(Assignment List of International Search and Rescue Team)

隊名 (Team Name)		
	指揮官姓名 (Name of Commander)	
	聯絡官姓名 (Name of Liaison Officer)	
中央協調官 (Central Coordinating Officer)		
行動電話(Mobile No.)		
傳譯人員 (Interpreter)		
行動電話(Mobile No.)		
支援災區縣市別 (Affected Areas)		
1.	，指揮官 (Name of Commander) :	
2.	，指揮官 (Name of Commander) :	
3.	，指揮官 (Name of Commander) :	
前往災區運輸路線 (Route to Affected Area)		
交通工具 (Transportation)		
地方聯絡官 (Liaison Officer in the Affected Area)		